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均有投票權的任何股份類別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編纂]完成後	
		持有／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Classy Gear	實益擁有人(附註1)	[編纂]	[編纂]%
劉景順先生 (劉根水先生的胞兄)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及2)	[編纂]	[編纂]%
劉根水先生 (劉景順先生胞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編纂]	[編纂]%
Lam Wai Yin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編纂]	[編纂]%
Chung King Fung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Classy Gear的已發行股本由劉景順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75%及由劉根水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2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景順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Classy Gear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 (2)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將合共控制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編纂]%

主要股東

- (3) Lam Wai Yin女士為劉景順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劉景順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擁有權益。
- (4) Chung King Fung女士為劉根水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劉根水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均有投票權的任何股份類別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